

附件 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机械制造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项目名称）机械制造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苏州恺之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/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苏州恺之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 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